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研字〔2025〕32号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试行)

根据《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位〔2015〕9号）、《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卫科教秘〔2015〕183号）及《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实施办法》（皖教秘科〔2016〕8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医学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一、学习年限

参照《安徽医科大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二、培养方式

临床（口腔）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校、规培基地双重管理，全程导师负责制，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训练与科研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训练为主。培养过程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注重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以及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在规定学习期限内完成相应的课程和学分，所达到的要求及论文水平按照学校学位授予标准进行。

1.导师对硕士生的培养、培训过程总体负责：指导制定个人培训、培养计划；检查、督促学习、工作情况；每月与硕士生交流、督学、督训、指导不少于一次；承担专业课、专业外语的教学与辅导；审阅硕士生的读书笔记和文献综述；确定课题方向并具体指导，定期检查硕士课题研究进度、原始记录，并对论文撰写进行指导。

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参与临床专硕的全面培养：基地各专业应成立由专业基地负责人、教学主任、教学秘书和骨干指导医师共同组成的专业基地教学小组，负责指导在本专业基地的硕士生规培工作，包括安排临床轮转，开展培训、教学和考核工作等。

3.规培基地安排专人负责对硕士生临床能力训练与实践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硕士生采取全日制培养方式，不享受寒暑假，休假时间由教研室（科室）安排。

**第三条**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管理，在毕业之前必须修满所选课程的所有学分，总学分要求不少于16学分。具体如下：

一、公共必修课（5学分）

1.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学时 2.0学分

2.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二选一）

18学时 1.0学分

3.学术英语综合与听说 40学时 2.0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任选7学分）

根据研究生本人基础及专业需要，从学校开设的临床（口腔）专业学位课程中选修。

三、专业课（4学分）

1.专业进展课 40学时 2.0学分

2.专业英语 40学时 2.0学分

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考核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第四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

硕士生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培训任务，其临床轮转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执行，实际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细则的要求。

硕士生通过临床实践培训，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制、临床表现、诊断与鉴别诊断、处理方法和临床路径等；熟悉本专业常见危重症的评估与紧急抢救等基本技能；掌握临床接诊、病历书写、临床思维与决策、临床合理用血及合理用药等知识与技能。

二、临床能力考核

主要考核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过程考核主要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年度业务水平测试。考核内容应涵盖医德医风、职业素养、出勤情况、理论知识、临床实践能力、培训内容完成情况、参与教学和业务学习等，注重全面系统评价硕士生的核心胜任力。考核形式可采取适合培训基地开展的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等形式进行。

 **第五条** 科研能力训练和教学培训

一、 硕士生在医师组的指导下，制定出具体的论文工作计划，使研究生掌握论文选题、课题设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数据处理、论文撰写等基本科研方法，培养临床思维能力和分析能力。

二、科研能力的培养要求贯穿于硕士生培养的全过程。硕士生应利用业余时间从事科研工作，保证充足的科研时间。

三、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六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临床工作实际，以提高临床诊疗水平与技术手段为出发点，选取临床实践中的主要问题加以总结和研究分析。选取课题应具有潜在的学术价值和临床意义。

二、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答辩工作。

**第七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按照学校相应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八条** 分流机制

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研究生根据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进行分流。

1.延期毕业

延期培养的时间及其他要求按照《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1）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位课程学习，不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可适当延期补修相关课程；

 （2）毕业当年未通过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其他培养环节达到要求，可适当延期培养，在延期培养期间修改学位论文送审并申请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不能通过学位论文送审或答辩者，不予毕业、不授予学位；

（3）在毕业当年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不合格，但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其他培养环节均达到要求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申请毕业，不授予学位，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学校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因各种原因延期培养的研究生，延期培养期间均不再享受奖、助学金、生活补助、补贴等待遇。

 2.转学术学位研究生

（1）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由于个人兴趣自愿申请转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并符合转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

 （2）在第二学年内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退出专硕研究生的培养，原则上在三级学科内，根据学生意愿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

（3）研究生参加住院医生规范化培训过程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自愿申请转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并符合转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

因各种原因转入学术学位渠道培养的研究生，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并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要求执行。

 3.退学

（1）本人自愿退学；

（2）在第二学年内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且本人拒绝转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延期培养，做退学处理；

（3）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符合退学要求者。

**第九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补充和修订。

**第十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科大学临床

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试行）》（校研字〔2017〕10号）同时废止。